

武汉市江夏区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夏审财调报〔2022〕15号

被 审 计 单 位：江夏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审 计 项 目：江夏区 2021 年度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江夏区 2021 年度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调查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反映：2021 年，江夏区万元 GDP 能耗为 0.1571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2%，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为 150.78 万吨标准煤，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实际增量为 15.52 万吨标准煤，增幅为 11.48%，比市下达江夏区 2021 年用能指标 155.26 万吨标准煤节省了 4.48 万吨，超额完成武汉市政府下达给江夏区的节能降耗“双控”目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0.8%，与前三年均值同比（以下类同）提高 10.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57 微克/立方米，减少 10.9%；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减少 20.5%；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减少 17.2%。长江江夏段、金水河新河口（上游）、金水河金水闸（下游）水质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区发改局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明确能源消费增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以下简称“双控”）

对本次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请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三) 部分项目效果不佳

(四) 此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调查建议

(一) 狠抓政策措施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节能减排目标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要对照节能减排工作的目标任务，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强化措施、加快推进，确保“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推进力度，切实落实各部门责任，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提高资金整合使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监管，完善节能减排领域阳光化管理，严禁套取骗取节能减排资金，保障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编制，确保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有效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增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节能减排项目管理，全过程监控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验收及后期管护情况，完善考核验收机制。针对节能减排推进缓慢项目，应加大专班督查和综合督办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项目完成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问责。

目标)任务，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职责。

1. 统筹谋划节能降耗工作。一是根据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江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发改局组织编制了《江夏区低碳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专项规划，作为江夏区节能降耗工作行动指南；二是成立区节能“双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节能降耗工作；三是下达年度能耗控制目标，年初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降低率明确纳入能耗控制指标进行目标考核，将能耗控制指标分解到用能单位，由区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共同负责全区各行业的用能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每季度行业用能数据。

2. 建立节能工作考核制度。按照节能“双控”目标工作要求和实际变化，调整印发年度节能目标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明确节能目标任务、考核内容、目标责任部门及各目标责任部门具体工作任务，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由区考评办、区发改局、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评组，对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其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1. 农业节能减排。一是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农药化肥“两减”示范项目，示范面积 2050 亩，核心示范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0% 以上。二是统筹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遴选储存转运主体和处置主体，负责

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回收转运和处置工作。2021年共回收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 683.02 吨、24.3 吨。三是大力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2021 年，江夏区共安装太阳能路灯 1800 盏、生物质炉 1000 台，促进绿色发展，加快推动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四是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1 年，江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超额完成市级考核目标任务。五是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通过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带动全区秸秆还田工作的开展；加大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力度，大力推广秸秆腐熟还田技术，提高秸秆还田质量。

2. 工业节能。一是加强江夏区工业节能监督管理，会同区发改局、统计局对全区重点用能企业（含用能大户）实行季度跟踪核查，指导企业对节能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有效改造，确保全区节能目标的完成。二是加大企业节能减排政策补贴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发展，2021 年区科经局向市科经局报送了金凤凰纸业 PM2 膜转移施胶机及压榨部节能改造项目，帮助企业获得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120.13 万元。

3. 建筑领域节能。一是大力发展新建绿色建筑。2021 年，江夏区通过设计审查绿色建筑标准率达 100%，通过竣工验收绿色建筑占比 88.22%，新增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 1 个。二是全面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021 年，江夏区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387 项，竣工可再生能源建筑占比 27.4%。三是扎实推进既

计划，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的规定，今后应及时拨付资金，促使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2.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透明。审计调查发现，一是区发改局实施的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项目未按实际审核结果公开公示，公示补助资金较实际审核结果多 30 万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江夏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夏财企〔2014〕2 号）第五条“节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监管的原则，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的规定，应加大专项资金的公开力度。

4. 部分专项资金审核把关不严。审计调查发现，区发改局审核的区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项目中，有 1 家企业申报资料不全，未按方案提交项目投资支付凭证。

以上行为，不符合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夏发改环资〔2020〕4 号）“三、申报要求……（二）材料要求……6. 项目投资支付凭证或有效合同复印件；7.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三）申报程序 1. ……按照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认真组织遴选，严格审核把关，切实保障申报项目质量……”的规定，区发改局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把关力度。

做细，体现政府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努力提升用能单位节能工作人员节能意识、节能管理能力，加强企业能源管理、提高节能管理水平，从而加快推进全区节能降耗相关工作。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以建设环保型社会为己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结合自身职责，出台了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并认真落实，为建设美丽江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审计调查的情况看，节能减排总体目标完成较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措施较充分，监督执法较好，但也存在部分政策措施不能落地、执行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审计调查发现，一是区发改局在2020年度节能专项补助项目中实施方案安排不具体，未明确公示期满后的资金拨付期限，导致资金安排公示结束后近半年才向14家企业、村委会拨付奖补资金280.75万元，未有效发挥奖补资金激励作用。

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一）做好支付前期准备。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

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2021年江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5个，改造面积达20万平方米。

4. 交通运输节能。一是大力开展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

2021年，江夏区新增130辆纯电动公交车，天然气车减至100台，现有纯电动公交车568台，占全区新能源公交车85%。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2021年底，运营公交线路达46条，营运车辆668台，并完成了最后一批南部班线客运改造，优化了公交线网结构，实现了江夏绿色公交全覆盖。

5. 公共机构节能。一是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收集、统计、汇总全区72家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做好能源统计联网直报工作。二是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2021年，推动10家区直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6. 污染防治。一是开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2021年，完成20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及7类重点行业（79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行一策”编制工作，有效改善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二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定期开展水源地巡查，督促整改已发现的问题。投资192万元，实施江夏区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的标识牌设立及隔离网建设项目；投资870万元，在龙床矶饮用水源保护区完成种植水生植物、建设截污沟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工程，有效净化、提升水源地水质。

（三）开展节能减排监督执法

1. 节能执法监督检查情况。根据《国家节约能源法》、《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加强全区的节能监督管理，提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水平，2021年4月印发了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并于7月13日将《节能监察通知书》分别下达到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被监察单位。7月至11月会同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6家企业进行了节能监察，查找节能减排的问题，帮助企业排查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为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节约能源、减少排放、降低成本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2. 环境监管执法情况。2021年，多次组织开展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涉水企业环保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帮扶、“散乱污”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各项环保执法行动，检查排污企业890余家（次），共对23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6份，处罚金额59.57万元；查封、扣押违法企业5家，移送涉刑案件1件。组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学习宣讲3次，出动人员76余人次，上门帮扶企业35家，规范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88家企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反映环境问题的投诉件1380件（省、市、区转办的信访案件共计1209件，一般投诉件171件），办结、回复1380件，办结率100%，及时、有效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四）节能管理与服务

1. 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加强对新进规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召集2020年度新进规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统计知识培训。在日常报表过程中，指导企业正常填报，利用平台审核公式，加强上报数据的审核，确保能源统计真实准确。每个季度末，认真组织核算单位GDP工业增加值能耗，顺利完成核算任务；二是准确及时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加强对能耗企业的催报工作，使每家企业每月在报表期结束之前都能按时完成报表，避免漏报、补报的情况。在企业上报过程中，通过平台审核公式、国家与省统计局能耗查询、关联工业产值审核等多种途径、多种角度，全方位地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若发现逻辑关系有误，或者出现单位不符等情况，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确保数据质量。

2. 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情况。研究部署能源计量专项检查工作，制定重点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将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武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列为区重点用能单位，督促企业配备节能工作机构、配备节能监控计量器具，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3. 节能减排培训开展情况。为提升节能管理工作水平，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区举办的节能减排工作培训，并要求区内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管理人员前往受训。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用能单位节能统计工作，配合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节能工作做深、